

沈环法库审字〔2025〕3号

关于沈阳江洲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江洲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江洲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辽河产业园华美路10-1号，占地面积14137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中压车间，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低压车间、拔丝车间，设计年生产架空绝缘电缆4000km/a、绝缘低压电缆300km/a、绝缘中压电缆300km/a、绝缘控制电缆300km/a。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8万元。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冬季采用电取暖。劳动定员30人，均在厂内食宿。单班工作8小时，1班制，全年工作日300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

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项目运营期挤出、喷码工序等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弃土和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丝、废料（废填充绳、包带、钢带）、不合格产品、废乳化液槽底泥渣及其废包装桶、废油墨及添加剂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易产生扬尘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使用防尘布进行苫盖。根

据“报告表”，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相应标准。

项目挤出、喷码工序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废气均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标准。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及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报告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餐饮油烟浓度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排入厂区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法库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根据“报告表”，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限值。

项目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弃土合理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封闭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金属丝、废料、不合格产品等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乳化液槽底泥渣及其废包装桶、废油墨及添加剂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

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等生产区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综合楼等办公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